

一國支付系統發展之 14 項準則

（摘自國際清算銀行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一國支付系統發展之一般準則」報告書）

準則標題	內 容	說 明
準則 1. 維持中央 銀行居於 核心地位	由於中央銀行負責維護通貨之健全性，因此，在發展貨幣作為有效支付工具方面，中央銀行居於核心地位。	在支付系統領域中，由中央銀行直接執行的特定任務，隨國情不同而有所差異。然而，支付系統運作健全與否攸關一國通貨品質，因而被視為是中央銀行必要關切的事項，自然使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的發展上居於核心地位，並兼具多種可能角色，包括：營運者、催化者、監管者及使用者。支付系統功能應列為中央銀行決策單位之重要議題，由如副總裁層級之高層官員負責督導，並給予必要且權責明確的資源。
準則 2. 提昇健全 銀行體系 之角色	銀行與其他類似業務之金融機構提供最終使用者可以運用的支付帳戶、工具及服務，彼此間固然會有競爭，但也經常基於整體考量而相互合作。	支付系統之發展意味著存款占貨幣總存量之比重增加，因而擴大銀行與其他合格金融機構提供支付服務的角色。為充分配合一國支付系統的改革計畫，這些機構必須發展其本身與支付服務有關的內部設施。此外，在提供客戶支付服務方面這些機構也應相互競爭及相互合作，以妥為開發相關之支付運作機制。中央銀行在關注系統性風險及系統效率之同時，應鼓勵及促進上述發展。
準則 3. 體認支付 發展之複 雜性	擬訂發展計畫應基於對一國支付系統所有的核心要素與影響其發展之重要因素均有全面性的瞭解。	對一國支付系統之全面瞭解不應僅止於其技術層面。一國支付系統應被視為確保貨幣流通的整套機制，包括支付工具、網路、規則、作業程序及機構。中央銀行與銀行業應以較寬廣的視野檢視有關安全、有效率的支付系統之構成要素及影響其發展之因素。核心要素是指支付的基礎設施及重要的制度性安排，前者係用以處理支付工具與債務之交易、結算及清算的主要機制，後者則包括法規架構、市場協定及管理制度。而影響支付工具與服務供需變化之各項因素，如環境、經濟、財務及公共政策等層面，對於全面瞭解一國支付系統亦至關重要。
準則 4. 重視使用 者需求	辨識一國支付系統使用者的需求，並以這些需求與經濟潛在產能做為發展指引。	一個有效率且永續的支付系統發展程序，應該是建立在消費者、政府機關、金融與非金融產業等使用者目前與可預見未來之需求上。這些需求應權衡經濟體當前經濟與技術的潛在產能，俾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必要的支付工具與服務。據此，開發具有專業知識及技能之人力資源，與發展通信及運輸等實體基礎設施同等重要。此外，釐清系統中重要利害關係人之角色與利益亦甚為重要。
準則 5. 制訂明確 之優先順 序	策略性計畫並制訂一國支付系統發展的優先順序。	所謂策略性計畫，係基於使用者需求與經濟體潛在產能，界定一國支付系統發展所期望達成之最終狀態或願景，並制訂明確的優先發展順序。策略性計畫亦應包含重要參與者角色的描述及系統中相關要素的概念設計。雖然策略性計畫可界

準則標題	內 容	說 明
		定未來系統之特性，但要在同一時間進行每件計畫是不可能的，應將現行系統之構成要素中何者可接續未來的發展納入考量。支付系統發展通常是現行支付與金融系統再造的演進過程。
準則 6. 關鍵在於 執行	確保策略性計畫的有效執行。	支付系統改革成功的主要關鍵，在於策略性計畫的有效執行，尤其執行情序應被視為計畫的重要部分。有效的執行包含利害關係人的承諾、合適的專案治理、明確的階段性目標與預定進度、務實的資源管理與財務策略，以及周延的推展策略。若中央銀行、銀行體系及其他相關機構的高層主管未能關注與積極推動，將無法有效地執行計畫。
準則 7. 促進市場 發展	擴展與強化支付服務的市場協定係一國支付系統演進的重要層面。	由於支付服務涉及服務提供者、使用者與成本等層面，因此一國支付系統的發展也涵蓋市場協定之建構。競爭性的市場協定，有助於新興暨現有的支付工具及服務有效率與可靠地製作、交付及計費，以提供用戶使用。然而，市場協定的發展也需要市場參與者就相關標準的定義、支付網路的組織、作業程序與風險控管等領域，達成某種程度的合作。更確切地說，需要看競爭與合作的情況，方能彰顯支付工具與服務特定市場協定的特色。
準則 8. 利害關係 人之參與	鼓勵一國支付系統的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的諮商。	諮商對於促進利害關係人間有效合作非常重要，並有助於瞭解系統內各參與者的需求、潛在產能及利益。利害關係人參與分享資訊、諮商與合作，有利於中央銀行與其他主要參與者在新興支付系統的改革及政策上進行協調。這類參與對於諸如制訂技術與作業標準等之合作計畫，特別有其必要性。制度化的諮商可建立互信及承諾，此對支付系統之發展非常重要，且是執行計畫與建構有效的市場協定所不可或缺。
準則 9. 合作以促 進有效監 管	中央銀行對支付系統的有效監管，通常必須與其他主管機關合作。	中央銀行為有效監管支付系統，與其他主管機關及會影響一國支付系統發展的管理機構進行合作，甚為重要。本於監管與政策性的功能，中央銀行就一國支付系統的主要發展對系統安全與效率之影響，進行監視與評估。然而，其他公共部門，例如銀行監理、證券管理、公平競爭與消費者保護等主管機關，對於系統的發展可能亦具有政策與管理上的利害關係及影響力。中央銀行與該等主管機關就相關議題建立意見交換與合作之機制，必要時，並就相關政策進行協商，有助於確保系統發展的安全與效率。
準則 10. 加強法律 之確定性	為一國支付系統建立透明、周延及健全的法規架構。	市場與支付協定、監管及管理制度等要發揮功效，需要一套具法律確定性並降低風險的健全法規架構。一國支付系統周延的法規架構係由許多法律與程序，以及對該等法律與程序有解釋權與執行權之機構所構成。該架構包含私有財產權與移轉財產權之法律、公會法及商業行為法，以及與支付工具、

準則標題	內 容	說 明
		服務及參與網路有關之契約法，亦包括賦予中央銀行在支付系統扮演不同角色的法律。
準則 11. 擴大零售 支付服務 之可用性	藉由擴充與改善零售支付基礎設施，使消費者、企業及政府機關等得以擴大使用與選擇安全且有效率的非現金支付工具與服務。	隨著一國經濟發展，通常會增加對更多樣化非現金零售支付工具及服務的需求。因此，重點應著眼於提高使用支付工具與服務之人口比例，以及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擴大各種零售支付工具與服務的可用性。唯有在零售支付之交易、結算及清算均經由具安全與效率的基礎設施處理時，上述目標方能達成。
準則 12. 以商業需 要引導大 額支付系 統之發展	發展大額支付系統主要係基於金融市場之需求，以及具時效性跨行支付的成長。	最佳的大額支付系統，應是最能滿足大額及具時效性之商業、金融及執行貨幣政策等交易相關跨行支付需求的系統，其未必要具備最複雜的技術。當大額與具時效性之支付量增加時，由於這類型的支付需要特殊的基礎設施服務以控管交易者（主要是金融機構）承受的系統性風險，故大額支付系統有必要以中央銀行貨幣提供日間最終清算。大額支付系統有多種類型可供選擇，但所有設計須完全遵循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公布的「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準則」。
準則 13. 統合發展 支付與證 券系統	基於金融體系之安全與效率，協調證券與大額支付系統的發展。	證券系統與大額支付系統是相互依存的。為達成款券同步交割，證券清算系統處理券項交割的條件是款項先完成清算，此款項清算通常是在大額支付系統進行。相對地，大額支付系統之信用融通須徵提擔保品，而該擔保品通常透過證券清算系統來提存。因此，這些基礎設施彼此間之運作必須節省成本並兼具可靠性及安全性。此外，證券清算系統的最終清算時點應與大額支付系統的最終清算時點一致。因此，兩者之基礎設施不能各自發展，且證券清算系統之發展應完全遵循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聯合公布的「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又若採行集中交易對手機制，並應遵循「集中交易對手建議準則」。
準則 14. 協調零售 支付、大 額支付及 證券系統 間之清算	所有核心系統的清算作業應相互協調，以有效率地管理彼此間互為關聯的流動性需求與清算風險。	隨著零售支付、證券清算及大額支付系統等基礎設施之發展，一國主要金融機構通常會成為這些系統的參與者。因此，某一系統的清算作業會影響其他系統清算作業之安全與效率。金融機構通常將核心基礎設施內的清算作業予以連結與協調，俾妥善管理其流動性及清算風險，從而增加系統間之相互依存關係。雖然協調這些系統的清算作業，可節省跨行資金移轉的整體成本，並以中央銀行貨幣達成最終清算，但更多的協調與相互連結可能衍生的跨系統風險，包括：法規、作業、財務及系統性等風險，亦須予以監視及妥善管理。